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玖曄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宜蓁

聲　請　人　久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宜蓁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　黃美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久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「吳石金珠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吳宜蓁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